

## 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申請書

主旨：我等 人與 \_\_\_\_\_ 公司勞資爭議案，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經協調（調解）不成立，請貴府依「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，俾向有關單位申請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依「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。
- 二、檢附申請人名冊、積欠員工工資（退休金、資遣費明細表）及協調（調解）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。
- 三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勞雇關係相關資料。（如勞保資料、薪資明細、所得扣繳憑單、服務證明等）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住址：\_\_\_\_縣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路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